

## 关于《乡村道路之育才路路面及文明路人行道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送来由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乡村道路之育才路路面及文明路人行道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育才路、文明路原址该项目性质属于技改，改造内容主要包括育才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佛冈中学沿路围墙，文明路人行道铺装、标志牌安装、无障碍设施改造、交叉口中间隔离护栏、行道树补植等，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1928 平方米。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经预处理后纳入

市政管网。

2、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防风遮挡、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和道路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各个施工环节的粉尘产生量，出入场车辆须做好整车覆盖并定期清洁，防止洒漏造成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项目完工后须清理各制件场所、堆场。

5、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6、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佛冈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